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如有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如有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沁阳市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沁阳市农业农村局沁阳市2024年秋粮“一喷多促”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杀虫剂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盐城双宁农化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25人, 营业收入为1258.36万元, 资产总额为893.56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杀菌剂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博爱惠丰生化农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32人, 营业收入为463.25万元, 资产总额为628.71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叶面肥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新乡市稼倍收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26人, 营业收入为1289.78万元, 资产总额为689.25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广智农林生态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8月30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将在中标后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，若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将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3、本项目行业：工业。